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

案　　號　110 年度金字第 24 號
承辦股別　戊股
被　　告　林素雯

被　　告　王瑄瑄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方鳴濤律師

複代理人　蘇琬鈺律師
　　蔡孟昕律師

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黃淑雯律師

為上開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依法敬提綜合辯論意旨狀事：

目　錄

答辯聲明 3
答辯理由 3
壹、原告之請求權基礎顯有錯誤 3
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金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 110 年度金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均已確認該等判決附表一之書面承諾第 3、18、19 項承諾無須於財報附註揭露，足見大同公司系爭財報之主要內容並無重大虛偽隱匿情事 9
參、原告泛稱系爭承諾具備重大性而應於大同公司系爭財報揭露云云，顯係刻意忽視關聯刑案判決已詳查並認定之客觀事實，且未依法盡舉證之責，洵無足採 12
肆、被告林素雯、王瑄瑄並未違反會計師專業上應盡之注意義務 ... 24
伍、原告未舉證證明本件存在交易因果關係與損失因果關係，更刻意忽略系爭承諾早於 99 年 3 月成為市場公開資訊之事實，顯有惡意誤導　鈞院之嫌 28
陸、原告未說明其損害計算方式之合理性與基礎，顯未依法盡舉證之責 31
柒、被告林素雯、王瑄瑄僅須負擔比例責任，原告未具體論述其等依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應負擔之責任比例，其論述與舉證顯然不足，依法允應駁回其訴 32
捌、依法允應駁回原告證據調查之聲請 33
玖、證據清單 35
壹拾、結論 43

答辯聲明

一、原告之訴關於被告林素雯、王瑄瑄（下稱被告二人）及相關假執行之聲請部分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如受不利判決，被告二人願以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答辯理由

壹、原告之請求權基礎顯有錯誤

一、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不適用於簽證會計師，且應以故意行為為限，原告主張被告二人應依證交法第 20 條第 3 項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顯然誤解上開規定之內涵

（一）按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20 條第 3 項之立法理由已明文記載：「財務報告及有關財務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隱匿情事，相關人員所應負擔之賠償責任有其特殊性，且與第 1 項所規範之行為主體不同，爰修正第 3 項，將有關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不實所應負擔之民事賠償責任規定移列至第 20 條之 1 另予規範。」足見**證交法第 20 條第 3 項之規範主體僅限於同條第 1 項涉及證券詐欺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有價證券之人，並不包含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之責任應優先適用證**

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之規定，此有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202 號民事判決可參（附件 17），是原告依證交法第 20 條第 3 項向被告二人請求賠償，顯無理由。

（二）退步言，縱認證交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於會計師（假設語），**證交法第 20 條規定之行為態樣以故意行為為限**，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385 號民事判決著有明文（附件 18），此亦為最高法院穩定見解。原告固主張被告二人應依證交法第 20 條第 3 項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原告就被告二人有何故意以虛偽、詐欺或其他足使他人誤信之行為以從事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等節均毫無舉證，顯然未依法盡舉證之責，依法允應駁回其訴。

二、原告代表之投資人並非會計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之利害關係人，自不得依會計師法第 41 條、第 42 條規定請求被告二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原告固請求被告二人應依會計師法第 42 條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云云。惟按「會計師執行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會計師因前條情事**致指定人、委託人、受查人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會計師法第 41 條、第 4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依上開法條文

義解釋，會計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請求權人，應以受有損害指定人、委託人、受查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即請求權人應僅限於受查公司或受查公司之利害關係人，而不包含授權原告起訴之投資人；另按　鈞院 104 年度金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請參被告二人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民事答辯狀附件 2）意旨可知，**會計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所稱利害關係人，應以會計師明知財報將交由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參考使用，並與該利害關係人建立特定之信賴或對價關係為要件**。本件授權原告之投資人既為市場上一般投資人，未與被告二人建立任何聯繫，亦無信賴或對價關係可言，自非會計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所稱之利害關係人。原告訴請被告二人依會計師法第 41 條、第 42 條規定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云云，顯嚴重誤解上開會計師法之規範，實無足採（請參被告二人 110 年 5 月 4 日民事答辯狀第 4-6 頁）。

三、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第 185 條第 1 項對被告二人均無適用之餘地，原告請求被告二人依上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顯嚴重誤解法律體系

（一）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為民法第 184 條以下侵權行為相關規定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

原告固訴請被告二人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援引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70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為據云云。惟按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金上字第 17 號民

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5 年度金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請參被告二人 110 年 5 月 4 日民事答辯狀附件 3、110 年 8 月 4 日民事答辯（二）狀附件 13）意旨可知，**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尚未公布施行前，因 91 年 2 月 6 日公布之證交法第 20 條（下稱修正前證交法第 20 條）並未就過失責任、共同侵權行為及損害賠償方法與範圍等事項為特別規定，斯時之判決方補充適用民法第 184 條以下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反之，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增訂後，由於該條款為民法第 184 條以下侵權行為相關規定之特別規定，**適用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者，即無再適用侵權行為相關規定之餘地**，否則不啻實質架空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5 項「比例責任」之規定，使該等規定形同具文，是會計師就財報不實之責任既已為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所涵蓋，原告自不得再行主張適用民法第 184 條以下相關規定。綜上可知，原告援引之系爭判決事實既發生於 94 年間，方適用修正前證交法第 20 條規定，然於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自 95 年 1 月 13 日**施行後，自無繼續適用修正前規範之餘地，更無以適用修正前證交法之系爭判決解釋新法適用之理。原告未思及此，逕執系爭判決訴請被告二人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第 185 條規定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云云，顯張冠李戴，更與法律體系不符，殊無足取（請參被告二人 110 年 5 月 4 日民事答辯狀第 6 頁、110 年 8 月 4 日民事答辯（二）狀第 2-4 頁）。

（二）原告主張被告二人應依民法第 185 條規定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僅為被告間內部分擔之比例云云，顯毫無根據

原告另稱被告等人之行為均為本件授權投資人因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同公司）106 年度第 3 季至 107 年度第 3 季各期財報（下稱系爭財報）不實而受有損害之共同原因，是被告等人應依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負連帶賠償責任，再者，本件縱有責任比例之適用，該責任比例僅係共同被告間內部分擔之比例云云。惟依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32 號民事判決、鈞院 96 年度金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請參被告二人 110 年 8 月 4 日民事答辯（二）狀附件 14、附件 15）意旨可知，依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簽證會計師因過失導致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之損害發生時，僅需依其責任比例對外負損害賠償責任，而不另行構成民法第 185 條之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更無與其他共同被告存在內部分擔比例之理**。原告上開主張顯毫無根據，更嚴重誤解法律體系，要無足採（請參被告二人 110 年 8 月 4 日民事答辯（二）狀第 4-6 頁）。

（三）證交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等規定並非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之「保護他人之法律」，自無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適用

原告復稱證交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規定為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之「保護他人法律」，是被告二人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按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請參被告二人 110 年 5 月 4 日民事答辯狀附件 4）意旨可知，縱認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適用於會計師（假設語），惟證交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規定均非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之「保護他人之法律」，自無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適用。是原告主張被告二人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顯嚴重誤解前揭規定之內涵，洵無足取（請參被告二人 110 年 5 月 4 日民事答辯狀第 7 頁）。

（四）原告代表之投資人並非會計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保護之對象，自不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原告固稱會計師法屬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之「保護他人法律」，被告二人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按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625

號民事判決（附件 19）意旨：「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侵權行為類型之成立，須行為人有違反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被害人係該法律所欲保護之對象，且其所請求賠償之損害亦係該法律所欲保護之權益者**，始足當之。」可知，縱使行為人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倘請求人並非該法律所保護之對象，亦不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查本件授權投資人並非會計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所指之利害關係人，業如前述，渠等既非會計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保護之對象，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二人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顯嚴重誤解上開法規之內涵，洵無足採。

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金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金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均已確認該等判決附表一之書面承諾第 3、18、19 項承諾均無須於財報附註揭露，足見大同公司系爭財報之主要內容並無重大虛偽隱匿情事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金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金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已詳查並確認上開判決附表一書面承諾之第 3、18、19 項屬「或有事項」，並非「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金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下稱關聯刑案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金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下稱關聯民案判決）已詳實說明或有事項與未認列合約承諾之定義，並說明上開判決附表一書面承諾之第 3、18、19 項承諾（下稱系爭承諾）之性質為「或有事項」而非「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理由，足見系爭承諾確屬「或有事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判斷其是否應於大同公司系爭財報揭露（詳後述）（請參被告二人 111 年 8 月 1 日民事答辯（四）狀第 2-4 頁、關聯刑案判決第 38-41 頁、關聯民案判決第 23-26 頁）。

二、關聯刑案判決與關聯民案判決已詳查並確認第 3 項承諾實質上不會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故無須於財報中揭露

查關聯刑案判決、關聯民案判決已詳查並認定大同公司編製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各期財報、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公司）編製 104 年第 4 季至 107 年第 3 季各期財報時，對於或有負債之會計處理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以「實質上是否會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作為是否應認列並揭露該或有負債之判斷標準**，進而認定**第 3 項承諾實質上並不**

會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故無須於財報中揭露（請參被告二人 111 年 8 月 1 日民事答辯（四）狀第 4-5 頁、關聯刑案判決第 39 頁、第 57 頁、關聯民案判決第 37 頁），是大同公司系爭財報中未揭露第 3 項承諾，於法並無不合。

三、關聯刑案判決已詳查並確認第 18、19 項承諾均不符合「量性指標」與「質性指標」之重大性標準，故無須於財報中揭露

查關聯刑案判決已詳查並確認：第 1、5 項承諾及後續履行情況，未具備量性、質性指標之重大性；第 3、4 項承諾發生現金補償可能性極低，依據各該財報所應適用之會計規範，該等承諾非屬各該財報上應予揭露之事項。大同公司雖就上揭事項，以第 18、19 項承諾另行承諾負擔連帶責任，且未於本件所涉之財報中揭露，**然此承諾事項均與「量性指標」或「質性指標」不符，且以現金連帶補償之發生可能性亦低，實難認第 18、19 項承諾屬重大而應揭露之資訊**（請參被告二人 111 年 8 月 1 日民事答辯（四）狀第 5 至 6 頁、關聯刑案判決第 80-81 頁）；另關聯民案判決詳查後同樣認定華映公司雖以第 18、19 項承諾聲明就第 3 項承諾負連帶責任，惟**其須以現金連帶補償之發生可能性亦低，是系爭承諾非屬重大而應揭露之資訊**（請參關聯民案判決第 38 頁）。綜上可知，大同公司未於系爭財報中揭露第 18、19 項承諾，並無涉及財報不實情事。

參、原告稱系爭承諾具備重大性而應於大同公司系爭財報揭露云云，顯係刻意忽視關聯刑案與關聯民案判決已詳查並認定之客觀事實，且未依法盡舉證之責，洵無足採

一、關聯刑案判決已確認系爭承諾無庸於財報附註中揭露，且上開判決並無違誤，況刑事訴訟程序對事實認定與證據能力之要求較民事訴訟程序高，鈞院自得參酌關聯刑案判決而為本件裁判

（一）關聯刑案判決認定之事實與本件具有重要關聯性者，鈞院依法自得參酌其判決理由而為裁判

原告固稱刑事及民事責任之構成要件並不相同，且民事法院之判斷不受刑事法院之認定拘束，自不得以關聯刑案判決之結果作為本件之判斷基礎云云。惟查，民事法院之判斷不受刑事法院之認定拘束，係指民事法院得依職權判斷是否採用刑事法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及相關認定，而非禁止民事法院採用刑事法院之認定。關聯刑案判決已實質調查並審認系爭承諾無須於財報附註中揭露。換言之，**縱使大同公司未於財報中揭露系爭承諾，亦不會構成「財報不實」之結果，此一事實既屬與本件密切關聯之客觀事項，鈞院自得作為裁判之參考，遑論刑事訴訟程序對事實認定與證據能力之要求較民事訴訟程序更為嚴格，鈞院據此認定本件並無「財報不實」之事實存在，顯屬適法，且上開事實亦經關聯民案判決調查後**

再次肯認，對本件自具有重要參考價值。原告以民事法院之判斷不受刑事法院之認定拘束、民事案件與刑事案件之證明程度不同為由，空言主張　鈞院不得以關聯刑案判決作為本件之判斷基礎云云，已造成本件訴訟程序之延宕，要無足採（請參被告二人 111 年 6 月 30 日民事爭點整理暨答辯（三）狀第 7-8 頁）。

（二）原告不得以檢察官上訴理由作為「系爭承諾具備重大性」以及「關聯刑案判決存有違誤」之證明

原告另主張關聯刑案判決顯有違誤，檢察官已提起上訴，且其上訴理由稱華映公司之營收來源均來自旗下華映視訊吳江有限公司、福建華冠光電有限公司、福建華映顯示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華映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子公司（以下合稱 4 家 LCM 公司）向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閩東電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科技公司）之交易，故第 3 項承諾自然係屬應揭露之華映公司重要關係人交易資訊及條件，未揭露承諾事項已具質性因子之重大性云云。惟依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認為原審判決無理由者，均可提起上訴，此乃當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之權利，惟並非表示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理由均與事實相符，更不得逕以上訴理由作為民事訴訟之舉證方法**（請參被告二人 111 年 6 月 30 日民事爭點整理暨答辯（三）狀第 8 頁）；此外，

關聯刑案判決既已實質審認系爭承諾屬於或有事項，依據各期財報應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編製準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與國際會計準則等規範，均非財報應揭露事項，故無財報虛偽不實情事，上開事實亦經關聯民案判決調查後再次肯認。**原告刻意忽略關聯刑案與關聯民案認定之事實，率以未經法院審認之檢察官上訴理由作為系爭財報虛偽不實之證明，指摘關聯刑案判決存有違誤云云，顯屬無稽。再者，「第 3 項承諾」何以屬華映公司之「重要關係人交易資訊及條件」？此與大同公司應否揭露第 3 項承諾有何關聯性？檢察官亦未舉證證明，其論述與證據顯然不足**，原告逕以檢察官上訴理由主張本件確有財報不實之情形云云，顯毫無根據，更與關聯刑案判決認定之事實相悖，要無足取。

（三）原告主張關聯刑案判決之認定於法未合，系爭承諾確應揭露於大同公司之系爭財報云云，顯屬主觀臆測

1、原告主張關聯刑案判決存有違誤云云，顯斷章取義，更嚴重誤解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範

原告固稱關聯刑案判決認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係指企業已簽訂合約內容中，與未來義務或可能發生義務有關的承諾內容」，卻又認定「大同公司

、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允諾負擔之現金補足義務、贈股義務及連帶承擔責任，均係因既存之事實、過去事件而業已產生可能義務（或現時義務），而與前開規定所稱『未來義務或可能發生義務』性質不符，自非屬『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顯忽略華映及大同公司是否產生以現金補足之義務尚須繫於華映科技公司未來之淨資產收益率、淨利潤、關聯交易比例等「不確定性且尚未發生之未來事實」，當然符合「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定義，其判決所持理由顯有矛盾云云。惟細繹上開關聯刑案判決理由可知，其已敘明「或有負債」之定義，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企業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因下列原因未予以認列：①並非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債務；或②該義務之金額無法充分可靠地衡量。」並認定**大同公司、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華映科技公司所為「確保每年淨資產收益率」、「積極降低關聯交易比例」等既存事實、過去事件，可能已對大同公司、華映公司發生利得或損失，惟第 3 項承諾部分，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等公司是否需另以現金補足，則有賴往後華映科技公司每年淨資產收益率之**

不確定結果而定；第 18、19 項承諾部分，華映公司、大同公司日後是否連帶賠償相關損失，則繫於第 3 項承諾是否切實履行之不確定結果而定，據此，系爭承諾之性質即屬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之會計處理範圍無訛（請參關聯刑案判決第 38-39 頁）。由上可知，關聯刑案判決已明確指出大同公司所為之第 3、19 項承諾，屬既存事實與過去事件，雖存在可能義務，惟該等義務是否發生，須取決於華映科技公司將來之淨資產收益率、關聯交易比例等不確定之未來事件，自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所稱「或有事項」之定義相符，並無原告所稱判決理由矛盾之情事，原告片面擷取關聯刑案判決理由，指摘關聯刑案判決之認定有矛盾之嫌云云，顯斷章取義，更嚴重誤解會計準則之內涵，洵無足取。

2、原告主張關聯刑案判決未考量質性因素，即認定第 3 項承諾對於財報無重大影響云云，顯刻意曲解關聯刑案判決理由，實無足採

原告固稱關聯刑案判決未依實務一貫之見解考量質性因素，即逕認第 3 項承諾對於財報無重大影響，顯有違誤云云。惟細繹關聯刑案判決理由可知，上開判決對於個別承諾，均會先行審酌該等承諾依法是否應於財報中揭露，若該等承諾本即屬無須於財

報中揭露之事項，自毋庸再依質性指標與量性指標再行判斷其是否具備重大性；關聯民案判決更進一步指出，縱使依量性指標與質性指標加以審視，第 3 項承諾亦不具有重大性（請參關聯民案判決第 41 頁），**關聯刑案判決既已詳查並認定第 3 項承諾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規定「實質上不會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之流出」而無庸於財報中揭露，縱使大同公司未於財報中揭露第 3 項承諾，亦無財報不實情事可言，遑論關聯民案判決亦認定第 3 項承諾不具有重大性而無須於財報中揭露，益證上開承諾並不影響一般投資人之判斷**。原告主張關聯刑案判決未考量質性因素並詳加論述未揭露第 3 項承諾對於財報是否具備重大影響而有疏誤云云，顯係刻意曲解關聯刑案之判決理由，實無足取（請參被告二人 111 年 8 月 1 日民事答辯（四）狀第 4-5 頁）。

3、關聯刑案判決業於偵查與審理程序詳加調查證人兼鑑定人即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科長鍾怡如之證詞，並說明不採之理由，原告執意以該證詞為其主要舉證方法，顯非可採

原告固援引關聯刑案審理程序時，證人即鑑定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審計組科長鍾怡如之證述，主張系爭承

諾確屬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云云。惟查，關聯刑案判決已審酌證人及鑑定人鍾怡如關於系爭承諾應屬未認列合約承諾之證詞，仍認定依照各該財務報告所應適用之編製準則、財務會計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所謂「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係指企業已簽訂合約內容中，與未來義務或可能發生義務有關的承諾內容，而**系爭承諾均係大同公司、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既存之事實、過去事件而業已產生可能義務（或現時義務），與「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所指「未來義務或可能發生義務」性質不符，自非屬「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參關聯刑案判決第 40-41 頁），並**明確記載證人即鑑定人鍾怡如之證詞與鑑定意見要難採信**（請參關聯刑案判決第 82 頁）。原告刻意忽略關聯刑案調查審認之結果，空言執已遭關聯刑案判決認定不足採信之證詞為其主張系爭承諾應屬「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主要舉證方法，顯無足取。

二、關聯刑案判決與關聯民案判決均認定系爭承諾屬因應監管需求之一般承諾事項，是不得於欠缺具體事證之情形下，遽認該等承諾對於大同公司之財務、營運及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

（一）原告固主張 4 家 LCM 公司與華映科技公司間之關聯交易比例自 99 年起每年度均高於 30%，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百慕達公司）針對華映科技公司淨資產收益率不足 10%部分即負有現金補足之義務（下稱現金補足義務），而大同公司於 98 年 7 月 7 日簽署之第 19 項承諾，即須與華映百慕達公司、馬來西亞中華映管（納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納閩公司）就第 3 項承諾負擔連帶責任，而有影響大同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高度可能性云云。惟查，關聯刑案判決已詳查並認定，**系爭承諾係大同公司、華映公司及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納閩公司為遵循大陸地區相關法令及證監會之要求，以達確保重組資產估值之公允性、重組完成後上市公司之獨立性、股權安定性、持續經營能力，以及避免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藉以獲取不當利益目的而簽署之一般承諾事項，在別無其他具體佐證之情形下，尚難遽認該等承諾事項對於大同公司、華映公司之財務、營運及股東權益有何重大影響**（請參關聯刑案判決第 45-46 頁），上開事實亦業經關聯民案判決肯認（請參關聯民案判決第 26-31 頁）。

（二）承上，原告固以大同公司須依第 19 項承諾就現金補足義務負擔連帶責任乙事，主張第 3、19 項承諾有影響大同公司財務之高度可能性云云，然自起訴迄今，原告均未能提出相關事證為佐，其主張更與上開判決認定之事實相悖，益證系爭承諾對於大同公司之財務、營運及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遑論**華映科技公司自 99 年起迄至 106 年為止之淨資產收益率均超過 10%，從未發生須以現金補足之情形**（請參關聯刑案判決第 61 頁），足見原告主張第 3 項承諾有影響大同公司財務、營運及股東權益之高度可能性乙事顯屬主觀臆測，毫無根據，亦與客觀事實不符，要無足採。

三、關聯刑案判決與關聯民案判決已詳查並認定華映科技公司對大同公司提起之訴訟與第 3 項承諾之履行情形無涉，原告以華映科技追加大同公司為被告乙事泛稱系爭承諾具備重大性而應於財報揭露云云，顯張冠李戴，要無足採

原告固主張大同公司於 108 年時已遭華映科技公司提起訴訟追償業績補償條款，金額高達人民幣 30 億 2,902 萬 7,800 元，顯見流出現金之可能性非如關聯刑案判決所稱極低，是第 3、19 項承諾確屬重大未認列合約之承諾，自應於財報中揭露，以免影響投資人之決策判斷云云。惟查，**關聯刑案判決已詳查並確認華映科技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9 日對華映百慕達公司提起訴訟，後於 108 年 3 月 28 日追加華映公司及大同公司為被告，實**

係肇因於華映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向法院聲請重整之突發事件，並非因其對華映公司之大量應收帳款發生逾期情事，亦與第 3 項承諾之歷年履行情況無涉（請參關聯刑案判決第 67-68 頁），上開事實亦經關聯民案判決肯認（請參關聯民案判決第 38-40 頁），是原告以華映科技公司追加大同公司為訴訟被告乙事，主張第 3、19 項承諾確屬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而應於財報中揭露云云，顯張冠李戴，更有惡意混淆　鈞院之嫌，洵無足取。

四、原告援引關聯刑案檢察官起訴書及證據清單主張系爭承諾具備重大性而應於系爭財報揭露云云，顯未依法盡舉證之責

（一）原告固援引關聯刑案檢察官起訴書之內容主張系爭承諾具備重大性卻未於系爭財報中揭露，系爭財報有虛偽不實之情事云云。惟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檢察官根據偵查中蒐集之證據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者，即可提起公訴，至於犯罪事實是否確實存在，應由法院依據證據加以審認**。換言之，檢察官起訴僅表示檢察官於偵查階段蒐集證據後，認為該案之證據已達起訴門檻，然犯罪事實是否存在，尚待法院實質審理後認定，起訴書之記載並非定論，原告逕以檢察官起訴書為證，泛稱系爭財報有虛偽不實情事云云，顯未依法盡舉證之責；再者，**關聯刑案判決並未採認檢察官起訴書所述系爭承諾具備重大性而應於財報中揭露之主張，反明確表示系爭承諾均無庸於財報中揭露**，是**縱使系爭承諾未**

於財報中揭露，亦不會構成「財報不實」之結果，上開事實既屬與本件密切關聯事項，鈞院自得作為裁判之依據，遑論刑事訴訟程序對事實認定與證據能力之要求較民事訴訟程序更為嚴格，鈞院據此認定本件並無「財報不實」之事實存在，顯屬適法，原告援引關聯刑案檢察官起訴書主張系爭財報存有虛偽隱匿情事云云，顯未依法盡舉證之責，殊無足取（請參被告二人 111 年 8 月 1 日民事答辯（四）狀第 6-7 頁）。

（二）原告復援引關聯刑案檢察官起訴書所附之證據清單第 13 項（下稱系爭證據清單）主張曾任華映公司簽證會計師之訴外人林秀湄亦表示系爭承諾對公司有重大影響，應於財報上揭露（下稱系爭證述），且大同公司與華映公司就系爭承諾所應負之責任相同，故大同公司亦應於財報中揭露前揭事項，始為適法云云。惟查，依系爭證據清單記載可知，**訴外人林秀湄為「華映公司」之前任簽證會計師，而非「大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其所為之上開證述**應屬針對「華映公司」財報表達之意見，與大同公司之財報無關**。此外，系爭證據清單僅係檢察官自行彙整之摘要，並非訴外人林秀湄證述之原文，實無從由系爭證據清單知悉系爭證述之整體過程與脈絡，更無從知悉訴外人林秀湄之真意，自不得採為本件原告之證據方法（請參被告二人 110 年 8 月 4 日民事答辯（二）狀第 6-8 頁）。

（三）再按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486 號民事判決（請參被告二人 110 年 8 月 4 日民事答辯（二）狀附件 16）意旨可知，證人之供述，非以其直接體驗之事實為基礎，而僅係陳述其個人之主觀意見者，應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民事訴訟之判斷依據。依系爭證據清單之記載可知，訴外人林秀湄從未閱覽過系爭承諾之相關文件，且其於 99 年後即未再擔任華映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於此期間，其應無從知悉華映公司之財務狀況，則其如何評估、判斷系爭承諾對於華映公司具備重大影響而應於財報中揭露？由上可知，**訴外人林秀湄之系爭證述僅為其個人之主觀意見，而非其親身體驗之客觀事實，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應無證據能力，更不得作為民事訴訟判斷之依據**（請參被告二人 110 年 8 月 4 日民事答辯（二）狀第 8-9 頁）。

五、原告迄今未舉證證明系爭財報之主要內容有重大虛偽隱匿情事

按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請參被告二人 110 年 5 月 4 日民事答辯狀附件 6）意旨可知，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與現金流量表等四大表以外之事項（如財報之附註）並非財報之「主要內容」，換言之，非財報主要內容之部分縱有不實，原告仍不得主張被告應依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之規定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另援引金管會 108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848 號函主張系爭承諾具有重

大性云云，惟該等函文存有倒果為因、自相矛盾等錯誤（詳後述），原告自不得以此作為「系爭財報主要內容有虛偽隱匿情事」之證明（請參被告二人 110 年 5 月 4 日民事答辯狀第 8-11 頁）。綜上，原告主張大同公司系爭財報之主要內容有重大虛偽隱匿情事云云，顯毫無根據，更未依法盡舉證責任，依法允應駁回其訴，至為灼然。

肆、被告二人並未違反會計師專業上應盡之注意義務

一、原告以主管機關之函文主張被告二人查核、核閱大同公司系爭財報存有疏失云云，顯未依法盡舉證之責

（一）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金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金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請參被告二人 100 年 5 月 4 日民事答辯狀附件 7、附件 8）意旨可知，**會計師有何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注意義務及前開義務違反與交易發生及損害結果間各自之因果關係等節，均應由原告負擔舉證責任**。原告固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108 年 6 月 6 日臺證密字第 1081802808 號函（下稱系爭 108 年函文）、金管會 109 年 9 月 14 日會懲字第 1090364232 號公告（下稱系爭懲戒處分）均認被告二人簽證系爭財報涉有缺失，足證其等已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云云。惟查，金管會過往曾於 106 年 8 月 7 日要求證交所實

質審查系爭承諾，證交所斯時以 106 年 8 月 29 日臺證密字第 1060014844 號函（下稱系爭 106 年函文）回覆金管會，表示**系爭承諾尚無損及股東權益暨對大同公司營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故未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尚非無據**；此外，金管會 108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848 號函亦表示其於 106 年時肯認系爭 106 年函文之實質審查結果，足見證交所與金管會先前均肯認系爭承諾不具有重大性而無須於財報附註中揭露。

（二）惟俟 107 年 12 月 29 日華映科技公司對華映百慕達公司提出求償訴訟，嗣後追加華映公司及大同公司為被告、媒體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公開報導「華映、大同財報揭露不實將移送檢調」等情事陸續發生後，**證交所突然一反其先前見解，以系爭 108 年函文向金管會表示大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未就系爭承諾執行必要查核程序、未於大同公司之財報就系爭承諾加以註釋，涉有疏失**云云；金管會亦改變先前肯認系爭 106 年函文之立場、刻意忽視系爭 108 年函文與證交所先前見解矛盾之處，逕對被告二人作成系爭懲戒處分，**足見金管會與證交所之意見顯前後矛盾，系爭 108 年函文與系爭懲戒處分更屬後見之明**，核無足採，遑論**系爭懲戒處分認定被告二人執行業務核有疏失之年度、期別均與原告主張之求償期間不同**，原告逕以系爭 108 年函文及系爭懲戒處分為據，泛稱被

告二人就前揭各期財報之核閱、查核均有缺失云云，顯魚目混珠，更未依法盡舉證之責，殊無足取（請參被告二人 110 年 5 月 4 日民事答辯狀第 12 頁、110 年 8 月 4 日民事答辯（二）狀第 9-11 頁）。

二、財報之編製與財報之查核、核閱為不同事務，兩者所涉權責範圍有異，自不得混為一談，且會計師查核與核閱工作存在先天之限制，即使會計師已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畫並執行查核工作，仍有無法偵測出財報不實表達之風險

（一）按公司法、證交法及審計準則相關規定可知，財報及相關表冊之製作為公司董事會之權責，會計師係依審計準則公報與相關查核簽證規則，查核簽證或核閱公司已完成之財報，以確認該財報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公司財報之編製與財報之查核或核閱既屬不同事務，權責範圍即應分別判斷，兩者不得混為一談**。縱使公司編製之財報確有不實情形，亦不必然表示會計師執行查核或核閱財報過程存有疏失。

（二）再按會計師審計準則公報第 43 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0 條規定可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進行查核時，仍有可能因管理階層之惡意隱匿而無法偵測出財報之重大不實內容，此乃查核機制之先天限制。舉重以明輕，**會計師執行確認財報內容真實**

性之年度查核時有可能因管理階層之惡意隱匿而無法偵測出財報之重大不實內容，遑論僅對財報進行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之季度核閱？是自不得僅以財報之不實或公司人員之舞弊行為逕認會計師之查核、核閱工作違反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更不得以此認定會計師之查核、核閱涉有過失（請參被告二人 110 年 5 月 4 日民事答辯狀第 18-20 頁）。

（三）原告固稱被告二人辦理大同公司系爭財報查核、核閱工作存有過失云云。惟按公司財報之編製與財報之查核或核閱顯屬不同事務，且因查核與核閱之先天限制，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報時，僅得依公司提供之資料進行瞭解，是**縱使期後發現財報因公司內部人員之舞弊行為而有重大不實表達（假設語），亦非表示會計師未依一般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或核閱**。實則，大同公司從未主動告知被告二人系爭承諾存在，被告林素雯於擔任大同公司簽證會計師期間，均不知悉系爭承諾存在；被告王瑄瑄亦係於 106 年 6、7 月間證交所要求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意見時，方知悉系爭承諾，此乃囿於查核、核閱機制之先天限制。原告未思及此，要求簽證會計師須如同檢調單位般察覺公司之不法舞弊行為，顯係錯認簽證會計師之角色，更課予會計師過苛之義務，要無足取。

伍、原告未舉證證明本件存在交易因果關係與損失因果關係，更刻意忽略系爭承諾早於 99 年 3 月成為市場公開資訊之事實，顯有惡意誤導　鈞院之嫌

一、原告未舉證證明本件存在交易因果關係

（一）原告固主張考量證券市場特性，本件得適用詐欺市場理論推定交易因果關係存在云云。惟查，我國法律並無明文規定「詐欺市場理論」之適用，另按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金上字第 8 號民事判決（請參被告二人 110 年 5 月 4 日民事答辯狀附件 9、附件 10）意旨可知，我國應否引進「詐欺市場理論」，實務上並無一致見解，且多數論者均認為**該理論之適用應以「效率資本市場」之存在為前提，且若財報未揭露或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不足以影響投資人購買該有價證券之意願時，該資訊即不具有「重要性」，亦無「詐欺市場理論」之適用**。我國證券交易市場尚非效率市場假說所指之效率資本市場，本無採用詐欺市場理論之餘地，且系爭承諾事項所涉者，僅為財報之附註揭露事項，並非財報之主要內容，顯不足以影響投資人做成投資決策，自不具有重要性，亦無詐欺市場理論之適用，原告仍應舉證證明本件授權投資人所為交易及所受損害與財報不實間之因果關係（請參被告二人 110 年 5 月 4 日民事答辯狀第 13-15 頁）。

（二）原告另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規定，其對於交易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得予以減輕云云。惟按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請參被告二人 110 年 5 月 4 日民事答辯狀附件 9）意旨可知，**本件縱有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之適用，僅係得減輕原告就交易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惟原告仍須就交易因果關係盡舉證之責**。實則，授權原告之投資人買進大同公司之股票之動機為何？是否係因閱讀大同公司系爭財報後方做成投資決定？系爭承諾事項之揭露是否確實會影響其等之投資決定？自應就個別投資人之具體情形進行認定。原告就此部分未置一詞，顯未依法盡訴訟上原告之舉證責任（請參被告二人 110 年 5 月 4 日民事答辯狀第 13-16 頁）。

（三）另依原告主張之詐欺市場理論（假設語，被告否認本件有詐欺市場理論之適用），倘公開資訊有所不實，將導致市場股價無法反映真實，進而破壞投資人對市場之信賴關係。惟查，華映科技公司於股權交易完成後，旋於 99 年 3 月 10 日於中國大陸深圳交易所（下稱深交所）網站揭露重大資產出售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同年 3 月 15 日復於深交所發布「閩東電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重組相關方的承諾」，足證系爭承諾（包括第 3 項承諾之現金補足義務）於 99 年 3 月間

即屬市場上之公開資訊，一般人均得隨時查知，是縱使系爭財報附註中未揭露系爭承諾，亦不影響前揭資訊已為市場投資人知悉之事實，且**大同公司斯時之股價並未因系爭承諾之資訊公開而下跌，反而持續上漲，益證系爭承諾對投資人之投資決策並無任何影響，自無交易因果關係可言**。是原告主張系爭承諾未於財報中揭露係屬財報不實，且與授權投資人之損害間存有交易因果關係云云，顯與事實不符，實無足採（請參被告二人 110 年 8 月 4 日民事答辯（二）狀第 11-12 頁）。

二、原告未舉證證明本件存在損失因果關係

（一）原告固主張本件損失因果關係應受推定云云。惟按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25 號民事判決（請參被告二人 110 年 5 月 4 日民事答辯狀附件 11）意旨可知，縱使鈞院認為本件授權投資人買進大同公司之股票與大同公司系爭財報間具有交易因果關係，原告針對授權原告之投資人係因財報不實而受損害（即損失之因果關係）及其因此所受損害為何，依法仍應負舉證之責。

（二）原告固稱大同公司股票收盤價於本件財報不實消息爆發日 108 年 4 月 11 日（即原證 11 之今週刊報導刊載日）下跌 0.84%，且自不實資訊爆發後，大同公司股價與大盤類股指數走勢相悖云云。惟證券市場之股票價格波動

所涉因素眾多，大同公司於 108 年 4 月 11 日股價下跌之原因是否確係本件財報不實消息所致？或係受到其他市場因素之影響？又原告主張大同公司股價跌幅與大盤類股指數走勢相悖所憑之具體事證為何？此外，本件授權原告之投資人買進、賣出大同公司股票之時間、價格與數量均不相同，個別投資人是否均確實受有損害？均未見原告提出詳細說明，顯然論述及舉證均嚴重不足，洵無足取（請參被告二人 110 年 5 月 4 日民事答辯狀第 16-17 頁）。

陸、原告未說明其損害數額計算之合理性與基礎，顯未依法盡舉證之責

原告固稱本件授權人之損失係「以扭曲之虛假價格」買入大同公司之股票，故應依淨損差額法計算損害賠償範圍，並以財報不實消息揭露日起 10 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為真實價格云云。惟該價格何以為大同公司股票之真實價格？該價格合理性之基礎為何？是否足以反應投資人買進股票時之真實價格？均未見原告說明；再者，原告復主張投資人不論是否於財報不實期間買入，惟於財報不實期間有賣出持股者，其賣出價格與真實價格間之差額應與前開損害互抵云云。姑不論已賣出持股者是否得主張損害賠償，原告自行表列兩種損害計算方式，然已經賣出持股之人，其賣出持股之價格是否已為大同公司股票斯時之真實價格？未賣出持股之人又為何應以新臺幣（下同）26.33 元

為基準計算其損害？原告對上開損害計算方式之合理性與基礎均未提出說明，顯未依法盡舉證之責，實難憑採（請參被告二人 110 年 5 月 4 日民事答辯狀第 17-18 頁）。

柒、被告二人依法僅須負擔比例責任，原告未具體論述其等依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應負擔之責任比例，其論述與舉證顯然不足，依法允應駁回其訴

原告固稱被告二人應依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之規定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云云，然就其等有何「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等節，均未具體舉證，顯然論述及舉證均嚴重不足，已如前述。退萬步言，縱認被告二人查核、核閱系爭財報存有過失，導致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損害發生（假設語），依**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會計師僅依其責任比例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則被告二人之責任比例應如何計算與認定？**均未見原告說明，更未具體舉證。原告泛稱被告二人應與其他共同被告連帶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云云，顯毫無根據，更與法有違，依法允應駁回其訴，至為灼然（請參被告二人 110 年 5 月 4 日民事答辯狀第 20-22 頁）。

捌、原告聲請調查之證據均無調查之必要

一、原告逾時聲請　鈞院調取關聯刑案之偵查電子卷證，依法允應駁回其聲請

按民事訴訟法第 196 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可知，逾期提出攻擊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應依法駁回之。查原告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聲請　鈞院調取關聯刑案之電子卷證，以利其舉證之用，惟原告遲至半年後，竟再次以相同待證事實為由，聲請　鈞院調取關聯刑案之**偵查**電子卷證，此舉顯已違反前揭民事訴訟法規範課予訴訟當事人之適時提出義務，更無端造成本件訴訟程序延宕，懇請　鈞院依法駁回其聲請，以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與訴訟遲滯。

二、關聯刑案判決業於偵查與審理程序詳加調查證人兼鑑定人即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科長鍾怡如之證詞，並說明不採之理由，原告聲請函詢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云云，顯無調查之必要

（一）原告固聲請　鈞院函詢金管會證期局系爭承諾是否為「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以及是否具備重大性而應於財報中揭露云云。惟查，關聯刑案判決於偵查與審理程序中均已傳喚金管會證期局會計審計組科長鍾怡如到庭，並

請其針對大同公司 98 年第 3 季至 107 年第 3 季財報未揭露系爭承諾事項乙事提出鑑定意見，關聯刑案判決審酌證人即鑑定人鍾怡如之證詞後，仍認定**系爭承諾事項之性質為「或有事項」，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會計處理範圍，並非「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故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第 12 款之適用**，並仍認定依照各該財務報告所應適用之編製準則、財務會計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 項承諾並非財報應揭露之事項，且第 18、19 項承諾亦與「量性指標」或「質性指標」不符，非屬重大應揭露之資訊，更**明確說明證人即鑑定人鍾怡如之證詞與鑑定意見要難採信**。是原告聲請函詢金管會證期局，顯係就關聯刑案判決已調查之事項重複調查，實無調查之必要，懇請　鈞院駁回原告之聲請（請參被告二人 111 年 6 月 30 日民事爭點整理暨答辯（三）狀第 5-6 頁）。

（二）原告另稱本件卷內並無關聯刑案之審判筆錄，無法逕以金管會證期局審計組科長之證述內容為本件裁判之基礎云云。姑不論原告上開主張並無所本，另細繹關聯刑案之判決理由可知，**證人即鑑定人鍾怡如於審判中之證詞與鑑定意見係節錄自關聯刑案卷七第 384-396 頁**（請參被告二人 111 年 6 月 30 日民事爭點整理暨答辯（三）狀第 7 頁），是原告僅須依　**鈞院 8 月 8 日北院忠民戊 110**

年度金字第 24 號函之通知自行閱覽關聯刑案之電子卷證即可，實無聲請　鈞院向同一機關就相同事項重新發函詢證之必要，原告以欠缺關聯刑案審判筆錄為由，主張有聲請函詢金管會證期局之必要云云，實無足取。

玖、證據清單

證據編號	提出日期	證據名稱	證據內容	待證事實
附件1	110 年 5 月 4 日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210 號民事判決	會計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所稱利害關係人，應以會計師明知財報將交由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參考使用，並與該利害關係人建立特定之信賴或對價關係為要件。	授權原告之投資人並非會計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所稱利害關係人，不得訴請被告二人依會計師法第 42 條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附件2	110 年 5 月 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金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	會計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所稱利害關係人，應以會計師明知財報將交由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參考使用，並與該利害關係人建立特定之信賴或對價關係為要件。	授權原告之投資人並非會計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所稱利害關係人，不得訴請被告二人依會計師法第 42 條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證據編號	提出日期	證據名稱	證據內容	待證事實
附件3	110年5月4日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金上字第17號民事判決節本	證交法第20條之1為民法第184條以下侵權行為相關規定之特別規定，證交法第20條之1規定應優先適用。	原告不得訴請被告二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附件4	110年5月4日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金上更（一）字第1號民事判決節本	證交法第20條、第20條之1規定均非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之「保護他人之法律」，是無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適用。	原告不得訴請被告二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附件5	110年5月4日	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913號民事判決	負舉證責任之人如不能舉證以實其說，他造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原告未能就本件之主張舉證以實其說，依法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證據編號	提出日期	證據名稱	證據內容	待證事實
附件6	110年5月4日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金上更（一）字第5號民事判決	1. 財報不實之請求權人應證明財報有虛偽或隱匿情事，以及該虛偽隱匿部分為財報之主要內容。 2. 財報附註並非財報之主要內容。	系爭承諾並非系爭財報之主要內容，縱未揭露亦無財報不實之情事，原告不得訴請被告二人依證交法第20條、第20條之1規定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附件7	110年5月4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金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	財報不實之請求權人應就會計師有何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注意義務，以及前開義務違反與交易發生及損害結果間各自之因果關係等節負擔舉證責任。	原告未依法舉證證明被告二人查核、核閱系爭財報存有疏失，不得請求其等依證交法第20條、第20條之1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附件8	110年5月4日	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金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	財報不實之請求權人應就會計師有何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注意義務負舉證責任。	原告未依法舉證證明被告二人查核、核閱系爭財報存有疏失，不得請求其等依證交法第20條、第20條之1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證據編號	提出日期	證據名稱	證據內容	待證事實
附件9	110年5月4日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金上更（一）字第3號民事判決	1.詐欺市場理論之適用，應以「效率資本市場」之存在為前提。 2.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僅係減輕原告對交易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並非無庸舉證。	本件並無詐欺市場理論之適用，原告應舉證證明本件存在交易因果關係。
附件10	110年5月4日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金上字第8號民事判決	財報不實之資訊須足以影響投資人之決策而具有重要性者，方有詐欺市場理論之適用。	本件並無詐欺市場理論之適用，原告應舉證證明本件存在交易因果關係。
附件11	110年5月4日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25號民事判決	財報不實之請求權人應就損失因果關係及因財報不實所受之損失負舉證之責。	原告應舉證證明本件存在損失因果關係。

證據編號	提出日期	證據名稱	證據內容	待證事實
附件12	110年5月4日	審計準則公報第43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節本	會計師依審計準則進行查核、核閱時，仍有可能因管理階層之惡意隱匿而無法偵測出財報之重大不實內容，此乃查核、核閱機制之先天限制。	被告二人查核、核閱系爭財報並無疏失。
附件13	110年8月4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5年度金字第22號民事判決	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並未就過失責任、共同侵權行為及損害賠償方法與範圍等事項為特別規定，斯時之判決方補充適用民法第184條以下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證交法第20條之1規定增訂後，由於該條款為民法第184條以下侵權行為相關規定之特別規定，適用證交法第20	原告不得執對於修正前證交法進行闡釋之判決，訴請被告二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規定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證據編號	提出日期	證據名稱	證據內容	待證事實
			條之 1 規定者，即無再適用侵權行為相關規定之餘地。	
附件 14	110 年 8 月 4 日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32 號民事判決	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並非民法第 185 條連帶賠償責任之內部分擔比例。	原告不得訴請被告二人依證交法第 20 條之 1、民法第 185 條規定，按內部分擔比例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附件 15	110 年 8 月 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金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節本	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為民法第 185 條之特別規定，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並非民法第 185 條連帶賠償責任之內部分擔比例。	原告不得訴請被告二人依證交法第 20 條之 1、民法第 185 條規定，按內部分擔比例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附件 16	110 年 8 月 4 日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486 號民事判決	證人之個人意見不得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原告不得以訴外人林秀湄於關聯刑案之證述證明原告關於系爭承諾應於大同公司系爭財報揭露之主張。

證據編號	提出日期	證據名稱	證據內容	待證事實
附件17	111年11月3日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202號民事判決	證交法第20條第3項之規範主體並不包含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之責任應優先適用證交法第20條之1第3項之規定。	原告不得訴請被告二人依證交法第20條第3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附件18	111年11月3日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385號民事判決	證交法第20條規定之行為態樣應以故意行為為限。	被告二人並無故意使財報發生不實結果之行為，原告不得訴請被告二人依證交法第20條第3項規定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附件19	111年11月3日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民事判決	縱使行為人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倘請求人並非該法律所保護之對象，亦不得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本件授權投資人並非會計師法第42條第1項規定所指之利害關係人，原告不得請求被告二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證據編號	提出日期	證據名稱	證據內容	待證事實
被證1	110 年 8 月 4 日	證交所網站統計大同公司股票 99 年 2 月份月平均收盤價資訊	大同公司股票於 99 年 2 月份平均收盤價資訊。	大同公司股票於 99 年 2 月份平均收盤價為 6.69 元之事實。
被證2	110 年 8 月 4 日	證交所網站統計大同公司股票 99 年 3 月份月平均收盤價資訊	大同公司股票於 99 年 3 月份平均收盤價資訊。	大同公司股票於 99 年 3 月份平均收盤價為 7.28 元之事實。
被證3	110 年 8 月 4 日	證交所網站統計大同公司股票 99 年 4 月份月平均收盤價資訊	大同公司股票於 99 年 4 月份平均收盤價資訊。	大同公司股票於 99 年 4 月份平均收盤價為 7.4 元之事實。

證據編號	提出日期	證據名稱	證據內容	待證事實
被證4	111年6月30日	證交所網站統計大同公司股票108年4月份日收盤價及月平均收盤價資訊	大同公司股票於108年4月10日、4月11日收盤價資訊。	大同公司股票於108年4月11日收盤價為29.55元、前一日（即108年4月10日）收盤價為29.8元及跌幅為0.84%等事實。

壹拾、 結論

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除請求權基礎存在諸多疏誤外，事實上及法律上理由亦毫無根據且論述不清，更未依法盡舉證之責，實無足採。另關於原告逾時聲請調取關聯刑案偵查電子卷證，以及函詢金管會證期局調查等事項，均無調查之必要，為免訴訟延宕，懇請　鈞院依法駁回其聲請。原告主張顯無理由，敬請　鈞院明察，賜判決如答辯聲明之判決，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附件】（均為影本）

附件 17：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202 號民事判決。

附件 18：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385 號民事判決。

附件 19：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625 號民事判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3　日

被　　告：林素雯

　　王瑄瑄

共同訴訟代理人：許兆慶律師

　　林欣頤律師

複　代　理　人：蘇琬鈺律師

　　蔡孟昕律師